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职称〔2019〕8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方案》已经第三届“双代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职称评审认定的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委员会和职称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领导、评议推荐和全程监督。（漓院政职称〔2019〕1号）

## 三、认定系列、类型、对象与条件

（一）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等4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漓院政职称〔2019〕6号）执行。

（二）其他辅系列按照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 四、认定方式

(一) 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由我校自主认定。

(二) 其他辅系列按照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 五、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各系列职称认定数量如下：

拟申报职称系列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	11	0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2	0
图书资料系列	1	1
小计	14	1

#### 六、认定程序

(一) 发文部署。学校发布年度职称认定工作通知。

(二)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职称认定条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网址：<http://www.gxrczc.com/>）。

(三) 单位初审。基层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并将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人材料统一报送学校职改办。

(四) 复核审批。学校职改办复核申报人材料，提出职称认定意见，提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校内公示。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将认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结果公布。学校发文公布职称认定结果，颁发职称证书。

## 七、时间安排

申报人请根据申报计划于2019年11月20日前登录平台进行申报，逾期平台将关闭申报。

## 八、纪律要求

(一) 职称认定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教职工关注度很高的一项工作，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审议推荐工作。

(二) 在资格申报、审核、认定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审核与认定工作的单位，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认定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 学校职称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对认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校纪委对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

（四）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申报职称认定的人员不得担任职称评审各相关组织机构的职务工作。

## 九、投诉举报处理

在职称认定工作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党政事务部组织纪监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8993663

举报邮箱：ljxyjjc@163.com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0月25日